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13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石清課

訴訟代理人 石秉鑫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為之，應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提出繕本1份。

(二)依所補正之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惟如就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上訴，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1,129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上訴人即應繳納前開裁判費，併此敘明。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蔡伸蔚